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工作證申請表

【他縣市介聘教師/國教署心評資格教師】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編制教師 | □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 |
| 目前服務學校 |  | 目前任教班型 |  |
| 原服務縣市 |  | 原服務縣市心評級別 |  |
| 身分證字號(心評系統建檔用) |  | 聯絡電話 | 1. 分機

(手機) |
| 外縣市介聘至高雄市之心評教師如欲申請高雄市心理評量人員工作證，須因應高雄市鑑定所需測驗工具及鑑定程序進行補訓課程、實作作業，俟參加相關補訓課程、實作作業通過後，始得申請基礎級心評人員工作證。若欲申請與原服務縣市相當級別之進階心評資格，請與承辦人聯繫以利審核其所屬級別。補訓課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鑑定概念與心評倫理相關議題研習，計3小時。實作作業：一位個案鑑定與診斷作業。 |
| **檢附資料** |
| □【他縣市介聘教師/國教署心評資格教師】申請書。請浮貼一吋證件照片於此□曾培訓之測驗工具證書及研習時數影本。□參加補訓課程及實作作業通過佐證證明。□一吋照片一張。 |
| **申請學校請核章：**填表人簽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 審核結果：□不通過：需補件□通過：符合本市心理評量人員基礎級，核發心評工作證號為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者核章： |

**備註：**

◎請郵寄或公文交換至特教資源中心心評業務承辦人(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特教資源中心鑑定

 安置組)814017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1389號；公文交換箱編號：8-4請註明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資源中心高中職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許秀女教師 2624900#77。